

泰州学院文件

泰院教发〔2026〕9号

关于成立师范专业教育改革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落实国家、省师范教育改革发展部署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优化我校师范生培养模式、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师范专业建设实际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成立师范专业教育改革工作专班。相关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专班成员

组 长：沈荣鑫

副组长：黄华

组 员：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育教学评估中心、师范教育中心主要负责人，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院长，通识课程承担学院院长

工作职责：统筹推进全校师范专业教育改革，制定改革总体方案、实施计划及阶段性目标；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重点难点，协调各部门、二级学院及改革专项组，统筹调配改革资源；督查、指导各改革专项组履职，定期听取进展汇报，审议相关方案，优化改革举措。

二、秘书组

组 长：黄华

秘 书：季恒、徐莹莹

工作职责：承担专班日常工作，负责起草总体方案、协助专班开展设计工作；做好改革过程中的信息汇总、沟通协调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归档等工作；全程跟踪改革推进情况，及时发现改革实施中的各类问题，上报专班并协同相关专项组推动问题解决；督促各专项组、各相关单位落实改革任务，通报改革进展；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。

三、改革专项组

各专项组在专班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、密切配合，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，具体组成及职责如下：

1. 教师教育课程组

牵头单位：师范教育中心、教育科学学院

组 长：蔡俊

组 员：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院长，教务处、师范教育中心分管负责人

工作职责：统筹构建一体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与四年贯通式实践教学体系；优化师范类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及考核标准，

推进课程改革与师资培育；统筹教育见习、实习、研习及教师技能训练，强化实践基地建设；深化校地协同育人，培育师范生师德素养与从教核心能力，解决课程与实践教学共性问题。

2. 素质教育课程组

牵头单位：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教育科学学院、通识课程承担学院

组 长：黄华

组 员：学生工作处、团委主要负责人，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院长，通识课程承担学院院长，教务处分管负责人

工作职责：统筹师范生素质教育课程建设，构建涵盖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、艺术素养、体育素养、创新创业素养、大健康素养的素质教育课程体系；负责师范生综合素质培养，组织开展各类素质拓展活动、学科竞赛、志愿服务等，提升师范生综合能力；衔接各阶段素质教育培养要求，制定综合素质评价标准，将素质教育成效纳入师范生培养考核体系；做好素质教育课程与师范教育、专业教育的融合衔接，助力师范生全面发展。

3. 人工智能课程组

牵头单位：信息工程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

组 长：钱进

组 员：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院长，信息工程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教学副院长

工作职责：紧跟师范教育数字化发展趋势，推动人工智能与师范专业教育深度融合；负责在师范生师范教育课程、专业

课程中融入人工智能教育相关内容,培养师范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的能力;搭建人工智能辅助教学平台,为师范生提供数字化教学实践支撑;组织开展人工智能教育相关师资培训,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水平,解决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融合过程中的技术难题。

4. 专业课程组

牵头单位: 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

组 长: 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院长

组 员: 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系(教研室)主任

工作职责: 统筹师范生专业学科课程体系建设,结合专业特色和基础教育需求,优化专业课程设置、调整教学内容,确保专业课程的专业性和实用性;衔接师范生专业学科基础课程,制定专业课程教学计划、教学标准和考核办法,组织开展专业课程教学改革;负责专业课程师资队伍建设,提升专业教师教学水平和学科素养;配合教师教育课程组,做好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、实践教学的融合衔接,确保分阶段培养目标落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,由组长负责召集。各改革专项组共同完成专班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(本页无正文)

